

土方消纳经营权转让合同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胜利消纳场1、2、3、4号地块（194亩）土方消纳经营权转让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概况

-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胜利消纳场1、2、3、4号地块（194亩）土方消纳经营权（地块具体范围以招标公告为准）。
- 标的可消纳容量为：43.1万m³，详见设计方案，消纳土方的范围及标高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测绘公司所出具的测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 经营权转让期限

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填土达到合同容量，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其他费用

- 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消纳土方单价为：____元/m³（按天然密实方计算，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若合同到期实际消纳容量未达到设计容量时，不调整经营权转让价款）。经营权转让价款=土方消纳每

立方单价（最终成交单价） \times 43.1万立方米，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进行收取。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除经营权转让价款之外的水电费、场地清表费、土方护坡费、场地平整复绿及水系恢复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该等其他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00061390511017

开户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3. 双方完成最终的结算且乙方按约支付所有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税率为6%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

甲方须在配合乙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向长沙联交所就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提出拨付的申请。

2. 在经营权转让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不能用于乙方充抵经营权转让价款。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乙方履约保证金直接冲减乙方所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损坏设施设备费、违约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清偿责任，每拖欠一日，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拖欠期间的违约金。

3. 甲方于经营权转让期满后或法律明文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并无违约及任何未结清款项的情况下，在乙方将胜利消纳场 1、2、3、4 号地块及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终止时如有未结清的款项，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结清，上述款项结清后三十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 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及不履行乙方应履行的条款，而引起的索赔解决后的三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附带利息，但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扣除、扣留或抵消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不予退还除外。

第六条 消纳场地交付

1. 乙方作为投标及中标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消纳场地的现状、条件及设施设备。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消纳场地，并由乙方在消纳场地设施设备清单中签字盖章。
2. 甲方将为消纳场地提供以下条件及设施设备（具体详见附件），经营权转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日期前将消纳场地中的设施设备及固定物完好的交还甲方，若有破损、毁坏或遗失，由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3. 经双方确认，甲方以消纳场地交付当日的现状将消纳场地交给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收消纳场地并认可已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若消纳场地存在经营障碍或其他不利于经营的状况，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提供可以容纳约定土方的消纳场地。
2. 甲方提供消纳范围、消纳标高以及现场设计图。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消纳场周边协调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渣土运输工作的方案(试行)》(长蓝天办〔2020〕2号文件以及望城区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守甲方的《土方消纳经营权转让合同》《胜利消纳场运营监管实施细则》，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2. 乙方根据甲方规划设计要求及消纳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设

计方案，在交易双方签订《土方消纳经营权转让合同》后七日内完成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需达到甲方认可标准以及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所建设的土方消纳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满足资规、环保、住建、水利、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规划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设计及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或建设的土方消纳场不符合甲方或者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审批要求，经甲方或者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交易价款不予退回。

3.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遵守政府或其它有关部门关于土方消纳行为及开展其业务的所有法规、规定和要求。乙方及其有关的人员违反这些法规、规定和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在收到政府或有关部门涉及土方消纳经营相关的通知书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经营权转让期限内，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自由进入消纳场地，对消纳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检查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对该等意见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将消纳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负责消纳场地的管理（包括水土保持、环境污染、扰民等），并负责处理有关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形式的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复议及调解等，进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消纳场地及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土方消纳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消纳场地必须设置安全施工标志牌等安全防护，由于消纳过程引发的包括乙方工程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此期间生病、病亡，其费用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进土之前，乙方负责对场内进行清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水塘、洼地进行抽水清淤处理、树木砍伐处置、地面附着物拆除处理等。

8. 乙方负责接通现场水电、监控设备，确保正常通水、通电、通监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消纳场建设过程中如涉及需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方可承担的建设内容，若乙方不具备该施工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要求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责对场地进行地块整理和复绿处理，并符合甲方要求，包括平整度要控制在±5CM以内，复绿方式为播撒四季常青型草籽等。

11. 乙方按甲方施工设计要求做好土方护坡、水系恢复和场地平整，同时负责保障项目涉及的周边水系、道路恢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设计标高在甲方用地红线内进

行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超标高进土。

13. 在卸土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沿线道路和场地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临时排水、消纳场运输道路沿线群众关系及相关纠纷矛盾的调处等工作。

14. 乙方负责处理消纳场内场地平整及进出场地道路的维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让）消纳场经营权。

16. 乙方所运输的土石方必须是纯净土，不得有盾构土、砂石土、建筑和生活垃圾、淤泥等。

17. 乙方应保证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均已依法依规购买了相应保险。

18. 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同意，消纳土方只进不出，否则按照 10000 元/车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运出方量和本合同约定单价与甲方据实结算，按照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限支付完毕。

第八条 消纳场地的交还

经营权转让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按《胜利消纳场运营监管实施细则》要求对消纳场地整理及修复；同时交还甲方权属之消纳场地内所有固定设备、装置以及一些附加设备，并使这些设备装置保持良好、清洁。乙方权属之财产、非固定设备和装置及附加设备，都必须在本合同到期日前或双方商定的提前解约日前移走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上述日期仍不能移走的，甲方有权视为弃物拥有处置权，乙方不得主张权利，在前述移走过程中如果有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交易价款，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限期履行仍未履行完毕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按照合同交易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不服从消纳场的管理规定超范围、超标高任意堆放土方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而未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加计算。

3. 乙方作业过程中未及时清扫道路和现场路面或违反其他作

业要求的，被甲方或执法部门要求限时纠正而未纠正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完毕；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加计算。

4. 乙方保证所运输的土石方必须是纯净土，不得有盾构土、砂石土、建筑和生活垃圾、淤泥等。若土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退不合格土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清退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退完毕；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加计算。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消纳场地有关规定，卸土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乱停、乱卸，若乙方不听从指挥，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进土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场地平整、水系恢复和复绿，如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如因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 在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违约金或抵偿其他费用而不足 万元部分，乙方应在扣或抵偿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不足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进土运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提出争议事项的一方应将其主张或请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双方应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但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作出任何回应或者双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附件有：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次挂牌项目申请书及其附件资料；

(3) 乙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各类承诺书。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

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4、甲方和乙方认可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的合法送达地址，甲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五日（无论乙方签收与否）或乙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在另一方收到修改通知之前，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发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逾期不发出修改通知而造成无法送达或送达不及时的后果，将由急于发出修改通知的一方承担。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胜利消纳场现有设施设备（固定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车平台	台	1	
2	三级沉淀池	个	1	
4	监控设备	套	1	
5	办公桌	张	2	
6	办公椅	把	2	
7	风炮机	台	2	
8	集装箱	个	2	
9	圆桌	张	1	
10	配电箱	个	1	
11	铁门（门楼）	张	1	

移交方：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方：

制表：谢渡

复核：李彬 苏奇志

日期 年 月 日

